拿到赔偿款，有了『救命钱』

广东湛江：化解育苗场强拆纠纷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钟观晓 郑小玲

肺癌晚期患者陈某某正是需要钱治病救命的时候，但他的赔偿款一直要不回怎么办？经广东省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两级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陈某某终于拿到了赔偿款。“是你们给了我生的希望！”日前，陈某某激动地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

2018年，广东省吴川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与吴川市某镇某村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书》，租赁集体土地用于搭建育苗大棚，培育中草药青苗。2021年10月18日，为保障某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某镇政府在与陈某某协商赔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强拆了该公司的育苗场。

于是，陈某某一纸诉状将某镇政府告上了法庭，请求确认该镇政府强制拆除育苗场及地上附着物的行为违法。案件经过了一审、二审，法院均确认某镇政府的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并判令该镇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陈某某公司110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某镇政府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陈某某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冻结了某镇政府的银行账户，于同年12月18日又以被冻结银行账户属于公益性质的账户为由，对该账户解除冻结，后来在未查到某镇政府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陈某某不服法院的执行行为，于2024年5月6日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但陈某某未对法院的执行活动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议，不符合《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所规定的案件受理条件。

此时，陈某某已经是肺癌晚期患者，正是需要钱治病救命的时候。陈某某的配偶失业，家中还有3个孩子需要抚养，家庭经济非常困难。检察官一边耐心安抚陈某某，一边引导他依法维权，指导他及时向一审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向二审法院申请复议。

2024年6月、7月，陈某某先后收到了一审法院驳回异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复议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走投无路的陈某某决定向湛江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调阅判决、执行材料，重点围绕被执行对象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否合法进行调查核实。检察官了解到，此前被法院冻结了的某镇政府的银行账户的确属于公益性质的账户，基于保障政府部门正常履行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考虑而无法强制执行，且该镇政府名下也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不存在不予执行或停止执行的情形，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

如何才能帮助陈某某拿到赔偿款？“陈某某的诉求是经过法院判决支持的，并且他现在处于困境中，我们应该尽最大努力帮助他拿到‘救命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承办检察官认为。

考虑到陈某某急需钱就医治疗，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两级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积极与被执行对象某镇政府的相关责任人沟通协调赔偿款执行问题，就法律关系、判决内容、矛盾纠纷化解等进行深入阐述，明晰该镇政府须履行的义务，督促其向上级报告情况，积极履行法院判决。

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及磋商，2024年11月27日，陈某某与某镇政府就赔偿款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日前，陈某某收到了赔偿款。

争议化解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进行复盘，发现一些基层政府部门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存在程序违法、政策宣传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出现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公信力的情形。于是，检察机关针对发现的问题，对某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普法教育，督促该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能培训，密切与群众的沟通联系。

征地补偿标准不一，多年困扰如何消除？

贵州：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当事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翁武华 郑珊珊

征收未达成一致意见，政府部门却强制铲除并占用村民土地，被法院认定行政行为违法后，行政赔偿又问题重重。日前，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查明案件事实并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这桩困扰了村民多年的烦心事终于得到妥善解决。

违法占地引发行政诉讼

2011年8月3日，罗甸县政府因实施辖区某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印发《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方案的通知》，征收某乡镇部分集体土地，其中明确耕地补偿标准为21280元/亩，敖某、杨某承包的4.57亩、1.57亩耕地在征收范围内。

因长期未对补偿标准、金额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4月、10月，县政府及镇政府分别对两人承包地上的附着物予以铲除并占有使用该土地。2017年2月23日，敖某、杨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县政府及镇政府的行政行为违法。法院经审理，判决认定上述行政行为违法。罗甸县政府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9年8月8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8月15日，敖某、杨某向县政府申请行政赔偿，县政府于2020年9月作出行政赔偿决定，按照21280元/亩的补偿标准，分别就敖某、杨某的耕地及地上附着物赔偿17.7万余元、4.9万余元。二人认为补偿标准过低，于同年11月26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经一审、二审、再审，法院认为前述征地补偿标准制定于2011年，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及案涉行政行为的违法程度等因素，酌定在按前述补偿标准确定赔偿金额的基础上上调30%，分别赔偿敖某、杨某21.9万余元、6.8万余元。但敖某认为法院判决的补偿标准仍然过低，杨某则认为除了标准过低外，土地面积少算了0.71亩，应当是2.28亩，二人因此对裁判结果不服。2023年4月20日，二人向贵州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个项目出现两个补偿标准

为查明案件事实，贵州省检察院按照一体化办案机制，决定抽调黔南州检察院、罗甸县检察院检察人员，组成联合办案组共同办理本案。办案组在审阅卷宗的基础上，实地查看被征收土地，询问当事人，并调取案涉土地的测量图斑及兑现清册等进行了详细审查。经过仔细比对土地的测量图斑及兑现清册，办案组发现县政府在向法院提交案涉土地图斑证据时遗漏了杨某的0.71亩耕地，确实存在赔偿面积与实际征收面积不符的情况。

敖某、杨某还向检察机关反映，同一项目被征收的土地，政府补偿标准不一，有的补偿标准为39600元/亩。为此，办案组调取了同一项目其他被征收人的土地征收合同，审查发现同一项目其他被征收人的土地征收合同约定：如若在2015年12月31日前国家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政府将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补差。2015年12月28日案涉片区耕地的补偿标准调整为了39600元/亩，因此大部分被征收人已领取了土地补差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条第二款之规定，敖某、杨某所获得的赔偿应不低于相同情况下所获得的补偿，即使按照21280元/亩上浮30%的标准进行赔偿亦显失公平。针对征地补偿标准过低的问题，办案组调查发现该问题并非个例，还有52户村民符合补差条件。

为什么会出现补偿标准不一的情况？办案组经走访县政府工作人员了解到，由于价格补差的相关规定是在土地征收合同中约定的，县政府认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没有签订征收合同的就不能按照396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差。而当时部分村民要价颇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并未签订征收合同，导致同一个项目出现了两个补偿标准。

办案组认为，虽然价格补差是县政府与被征收人在征收合同中约定的，但这并不能代表没有签订合同的就只能按照低标准进行补偿，否则就造成了同等情况不同等对待，也违反了赔偿不低于补偿的原则。

实质性化解争议，推动县政府自我纠错

办案组经过讨论认为，如果直接向法院提出抗诉，案件也能办结，但要尽快解决问题，需要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让应得的赔偿款赔偿到位。

针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多次组织敖某、杨某与县政府进行座谈交流，持续不断地开展释法说理。经过反复多次沟通，敖某、杨某同意与县政府达成和解。

2024年9月23日，贵州省检察院向罗甸县政府发出提示函，建议县政府对敖某、杨某和其他52户村民按照39600元/亩的新标准履行赔偿、补偿义务。同时，罗甸县检察院发挥属地优势，积极向县委汇报案情及解决方案，争取党委的支持。

县政府收到提示函后，主动启动自我纠错程序，同意按照新的补偿标准对敖某、杨某作出赔偿，并对遗漏的0.71亩土地与杨某签订土地征收合同。2024年10月11日，罗甸县政府明确表示，将按照39600元/亩的补偿标准，给具有相似情况的52户村民进行补差，涉及资金74万余元。

2024年11月，罗甸县政府将补差金额发放到敖某、杨某的个人账户中，二人主动向检察机关书面申请撤回监督申请。

案件办结后，办案组持续跟踪资金落实情况。日前，罗甸县政府对敖某、杨某和其他52户村民的赔偿款、补偿款进行了提存或补差，相关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问题纠正了，违建拆除了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谭怡

“违法建筑物拆除后，我们厂目前正在按要求完善用地手续，等手续批下来就可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保证合法用地、合规经营……”日前，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到当地某砖厂回访时，负责人李某坚定地说道。

李某经营的砖厂是当地一家从事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为地方税收和就业作出了积极贡献。2021年8月，该砖厂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耕地修建砂石分离车间，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该砖厂拆除非法占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5万余元。该砖厂缴纳罚款后，迟迟未履行拆除义务，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催告无果后，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

城固县检察院在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中，发现该案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该砖厂起诉期限错误，且存在无正当理由逾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同时，法院对逾期申请予以受理并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亦违反了法律规定。承办检察官认为，在此种情形下对砖厂强制执行违反了公平公正原则，有损执法、司法行为的严肃性。

针对发现的问题，城固县检察院分别向行政机关和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其纠正。同时，考虑到该砖厂非法占地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所占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政机关作出的“依法拆除”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该院在制发检察建议后多次和行政机关一起对砖厂负责人李某开展释法说理和教育引导，最终促使该砖厂自行拆除了违法建筑物，恢复了土地原状。

今年1月，城固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该案进行实地回访，了解案涉企业违建拆除和生产经营情况。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检察院深入广场、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宣传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让群众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直击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乌达木摄

无证经营硫磺，不起诉≠不处罚

□本报通讯员 马道驰 胡健华

“客户来买促进剂，如果没有硫磺，生意就做不成了。”为了揽生意，作为公司负责人的孙某铤而走险，无证销售硫磺，并让妻子袁某管理往来账目，7年间营利10万元。日前，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对孙某等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经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行政机关对孙某等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扣押168袋硫磺、罚款18.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工业促进剂是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用于改善材料性质和加快反应速度的一类化学品。自2016年起，孙某和袁某自手起家销售工业促进剂。他们从化工厂或零售商处购买促进剂后，再根据当地工业企业的需求，供应相应产品，几年间积累了一定的家业。2018年9月，二人注册了大鹏公司（化名），专门经营工业促进剂，孙某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从促进剂厂家进货，再加价对外销售给工业企业；袁某作为公司的总账会计，负责管理账目，夫妻二人把公司经营得红红火火。

但欣欣向荣的表象背后却暗藏着危机。由于硫磺是工业生产所需的一种重要原料，许多企业在采购工业促进剂时都要求配套供应硫磺产品。“根据国家规定，公司经销硫磺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我一直没能通过考核，公司也一直没有拿到硫磺的经营许可证。但生意不等人啊。”据孙某交代，2016年起，为了确保工业促进剂的销售，他多次进购硫磺，共计价值103.6万元。

由于硫磺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而大鹏公司又没有经营资质，孙某在进购硫磺时都要求外包装上不能印任何字。但终究纸包不住火，2023年8月29日，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在孙某租用的临时仓库里查获了尚未销售的168袋硫磺。

案发后，孙某、袁某如实供述并认罪认罚，主动上缴赃款10万元。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将孙某、袁某及大鹏公司移送兴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案件后认为，非法经营罪侵害的是市场经济秩序，属于抽象的法益。而经营硫磺需要获得国家许可，应当认为是出于保护公共安全的考虑，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危险作业罪”评价该案更为恰当。而在贩卖硫磺的7年间，大鹏公司从未因此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且根据现场情况，也不能认定其行为具有“现实危险”，因此也不构成危险作业罪。同时，考虑到孙某、袁某及大鹏公司的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量刑情节，2024年3月29日，兴化市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均作出不起诉决定。

但不起诉并不意味着不处罚。兴化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规定，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后，行政检察办案人员经审查认为，大鹏公司及孙某、袁某无证从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遂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日前，相关行政机关对孙某等依法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12日（总第10835期）

贾明玉：本院受理彭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多发：本院受理尹良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范娟：本院受理汪大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夏传胜：本院受理田中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方新权、张玫秀：本院受理杨如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盐城坤健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薛丽娟、李如虎：本院受理陈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为：本院受理王振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九亮：本院受理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刘明春：本院受理余道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刘明文：本院受理刘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刘诚：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1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朱志锐：本院受理王小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谢国成：本院受理徐丹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杨春江、杨宏亮、王亚芬：本院受理李天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广有、王秀荣：本院受理刘津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理堂：本院受理赵良南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毛新明：本院受理朱帅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邱庆平：本院受理徐宏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9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李将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何海霞：本院受理高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11民初5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闵秀燕：本院受理原告马宝山诉你、闵热者布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国成：本院受理汪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从洋：本院受理候树芳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如平：本院受理曾凡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9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林泽国：本院受理张为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瑞芳：本院受理原告李现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以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钟和均：本院受理四川未来部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0623民初5767号，现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采用公告方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胡轻春：本院受理余荣敏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4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余荣敏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兵：本院受理李长禄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54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杨长禄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六安市东发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韩可祥、张克明：本院受理潘声平、张玉英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人民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清年、席淑兰：本院受理杨风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407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人民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禄迅：本院受理向孟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雷景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505民初1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宋标：本院受理汪桂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瑞芳：本院受理原告李现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钟和均：本院受理四川未来部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0623民初5767号，现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采用公告方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胡轻春：本院受理余荣敏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4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余荣敏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兵：本院受理李长禄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54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杨长禄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六安市东发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韩可祥、张克明：本院受理潘声平、张玉英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个工作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霍山县下符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宋秋芬：本院受理曹国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陶永永：本院受理吴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6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崔杰：本院受理胡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刘谋跃：本院受理钟江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0329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2.原告与被告的婚生女刘小瑞（公民身份号码：52032920******2025）、刘可尊（公民身份号码：52032920******2028）由原告直接抚养；3.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6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茂青：本院受理徐金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芜湖蛮好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小牛笃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移嘉蕊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裁裁决书（皖芜弋江劳人仲裁〔2025〕1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程晓宇：本院受理刘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423民初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杨祖亮：本院受理韩家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祖亮、刘承翠：本院受理冀荣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成先群：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安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764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彬：本院受理杨建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2民初11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安徽雷润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廖隆辉：本院受理张仁令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1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刘果：本院受理危艳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1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冯成：本院受理潘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吴胜：本院受理徐菲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